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21号

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湖南、广西、云南、青海、宁夏、新疆等省（自治区）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湖南、广西、云南、青海、宁夏、新疆等省（自治区）税务局：

现就“十四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中国—东盟博览会（以下称东盟博览会）、中国—东北亚博览会（以下称东北亚博览会）、中国—俄罗斯博览会（以下称中俄博览会）、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以下称中阿博览会）、中国—南亚博览会暨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称南亚博览会）、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以下称藏毯展览会）、中国—亚欧博览会（以下称亚欧博览会）、中国—蒙古国博览会（以下称中蒙博览会）、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以下称中非博览会），在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类别范围和销售额度等规定见附件1和附件2。其中，附件1适用于东盟博览会，附件2适用于东北亚博览会、中俄博览会、中阿博览会、南亚博览会、藏毯展览会、亚欧博览会、中蒙博览会和中非博览会。

三、对展期内销售的超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类别范围或销售额度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四、对享受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附件：

1.[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63325/5163325/files/%E4%B8%AD%E8%A5%BF%E9%83%A8%E5%9C%B0%E5%8C%BA%E5%9B%BD%E9%99%85%E6%80%A7%E5%B1%95%E4%BC%9A%E4%BA%AB%E5%8F%97%E7%A8%8E%E6%94%B6%E4%BC%98%E6%83%A0%E6%94%BF%E7%AD%96%E7%9A%84%E5%B1%95%E5%93%81%E6%B8%85%E5%8D%95%EF%BC%88%E4%B8%80%EF%BC%89.pdf" \t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63325/_blank)

2.[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二)](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63325/5163325/files/%E4%B8%AD%E8%A5%BF%E9%83%A8%E5%9C%B0%E5%8C%BA%E5%9B%BD%E9%99%85%E6%80%A7%E5%B1%95%E4%BC%9A%E4%BA%AB%E5%8F%97%E7%A8%8E%E6%94%B6%E4%BC%98%E6%83%A0%E6%94%BF%E7%AD%96%E7%9A%84%E5%B1%95%E5%93%81%E6%B8%85%E5%8D%95(%E4%BA%8C).pdf" \t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63325/_blank)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年3月31日